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